

聯合國女人(UN Women)尋回女性主體

顧燕翎 (中國時報意見廣場 2010/07/06)

聯合國大會日前通過整併原有的四個婦女幕僚單位，成立一個高層級、綜合技術與政策的新單位：聯合國女人(U.N. Women)，次標題為：性別平等與強化女性權力的聯合國單位 (the United Nations Entity for Gender Equality and the Empowerment of Women)，由新設的女性副祕書長領軍，其位階在聯合國領導體系中居於第三位。

於此同時，聯合國的經濟與社會委員會亦以「性別平等與強化女性權力的執行」為年度主題，強調兩性平等有助於經濟成長，今後工作重點包括：融合女性進入正式經濟體系、參與重大決策、消除對待女性的暴力、增加教育機會、全面立法防止性別歧視、增加微型貸款等。

聯合國一向是婦女運動的重要舞台，1946 成立之初便設立了婦女地位委員會，倡導男女平等，如今在婦運老將 Charlotte Bunch 領軍，國際婦女團體配合下，費時四年，爭取到專設機構，強化了執行的力道，年度預算也由原來的美金兩億多增加到五億，將更有效制定和推動婦女政策。不僅值得全球女人共同慶幸，對於台灣在政策討論時逐漸以「性別」全面取代「女性」、「男女」和「兩性」，甚至行政院也考慮以性別平等委員會取代各級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之際，或許也有新的啟示。

1995 年北京世界婦女會議，提出「性別主流化」的口號之後，gender (社會性別) 被認為兼容多元性別，著重性別不平等的社會成因，因而成為政治正確的新名詞。可是，性別如同年齡，只是一個分類的抽象概念，並不指涉任何實體或共同經驗；同時，因為性別可以用來涵蓋所有個體，所以很容易被籠統化、模糊化；再者，因為性別一詞本身不具有任何價值，在應用的時候可以主觀詮釋，填充任何內容，在觀念上挑戰性低，所以比較容易被當權者接受，有其策略價值。

然而，性別既是一個分類概念，用來界定個人的權利義務時，並無對應的主體。因此在聯合國和歐盟的官方文件或統計資料中，性別和兩性、男女經常交替使用或並用。歸根究底，性別平等的目標在於破除刻板的男女角色和分工，而所謂跨性別認同、跨性別表現等之所以成為問題也導源於傳統的男女角色有別。所以無論在理論上或實務上，性別與女性可以並存，互相說明。

歐巴馬總統一上任即新設了一位無任所全球婦女議題大使，並且組織了白宮

婦女及女童委員會，如今聯合國提高了婦女單位的位階，都反映了婦女議題和政策當今在全球政治的重要性。盼望行政院在組織再造時也能和國際接軌，重新看到女性。

(本文已獲作者同意轉載)